

Justifications 理由

申請地點面積為 179.81 平方米，現時是空置，根據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核准圖編號 S/SK-HH/8，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「鄉村式發展」用途。擬議發展「康體文娛場所」屬於第二欄用途，擬議發展屬臨時性質並沒有違背長遠規劃意向。

由於申請人並非南圍村原居民，無法興建小型屋宇，因此計劃運用該鄉郊土地特有的資源，擬議開設休閒農莊，提供予學校或非營利組織進行自然教育，讓他們可以體驗耕種樂趣，以及採收成果時的滿足感，享受農莊獨有的活動體驗，另安排到場職員從旁協助及提供種植蔬菜及花卉相關知識。

擬議發展的上蓋面積為 38.46平方米一層高，高度約2.6米，臨時構建物主要以貨櫃改裝組成，並搭建遮陽簷蓬一組，臨時用途包括：

構建物A 遮陽簷蓬(10.73平方米)；

構建物B. 農作物及工具儲存室 及 員工休息室 (13.865平方米)；

構建物C. 接待處/辦公室及洗手間(13.865平方米)：

擬議耕種地區約107.8平方米(包括小徑)，將清除現場雜草及枯木，進行換泥，場內主要種植蔬菜，水果及花卉供訪客觀賞，沒有收取任何費用。

有關交通安排訪客主要乘坐交通工具前往申請位置(見附件1)，場內不設訪客車輛進入及停泊，因此不會對鄰近交通造成影響，亦不會設有任何揚聲器，以減少對周邊地區帶來的噪音影響。

擬議發展性質，形式及佈局與周邊的環境協調，因此不會影響附近環境原有風貌。

申請地點將提供排水設施，擬議發展不會帶來負面的交通，排水影響。

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，公眾假期照常營業。

基於上述申請的理據，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能從優考慮這宗規劃申請。

附件 1 訪客交通安排

~ 由西貢碼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申請位置約 35 分鐘

